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572216300號  
附件：如清冊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本分局移置代保管車輛1批(如清冊)，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相關證件，逕向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依法提存。

二、車輛保管地點及電話：

(一)土庫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聯絡電話：07-3532050。

(二)覺民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1樓)；聯絡電話：07-3842108。

(三)民族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208號)；聯絡電話：07-3822653。

(四)鼎山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260號)；聯絡電話：07-3907880。

(五)陽明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272號)；聯絡電話：07-3922032。

(六)鼎金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125號)；聯絡電話：07-3426730。

(七)交通分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3樓)；聯絡電話：07-3871397。

分局長吳信宏